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考核定级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工作，提升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所有合法生产金属非金属矿山（包括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工作。

第三条 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小型露天采石场考核定级标准分别执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以下简称《评分办法》）。

第四条 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矿山必须具备《评分办法》设定的基本条件，有任一条件不具备，或者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被确认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矿山：

- （一）一个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有多个独立生产系统的；
- （二）与相邻矿山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三)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四) 未设置技术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采矿、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从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七) 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资质挂靠的;

(八) 大中型地下矿山将采掘工程发包给 2 家(不含)以上、小型地下矿山将采掘工程发包给 1 家(以上)以上的(除爆破承包单位外);

(九) 承包单位(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的;

(十) 未对承包单位(项目部)实施统一安全管理的;

(十一)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十二) 从业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未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十三) 井下工程不符合安全设施设计的;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十四) 存在严重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开采的;

(十五)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五条 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等级分为

一级、二级、三级 3 个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地下矿山有多个独立生产系统且各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各生产系统分别评定。所应达到的要求为：

一级：达到《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要求，已评定为二级并保持一年以上，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般事故未满 1 年、较大及重大事故未满 2 年、特别重大事故未满 3 年的。

（二）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的。

二级：达到《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要求，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般事故未满半年、较大及重大事故未满 1 年、特别重大事故未满 3 年的。

（二）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的。

三级：达到《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要求。

第六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实行分级考核定级。

申报一级的矿山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考核定级，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初审。申报二级、三级标准化等级的矿山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确定初审和考核定级部门。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工作不得向矿山收

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评审工作按照矿山自评、申报、初审、考核、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部门原则上应在收到申请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定级工作。

(一) 自评。申请等级的矿山(含各独立系统,下同),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对照《评分办法》全面对标对表自行评分,形成自评报告。

(二) 申报。矿山按照自愿申报等级的原则,填写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评审申请书,依拟申报的等级自行或由隶属的矿山企业向负责初审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三) 初审。负责初审的应急管理部门收到矿山申请后,应及时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经初审检查合格后,上报负责考核定级的部门。

(四) 考核。考核定级部门在收到经初审合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对申报矿山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或抽查。

(五) 公示。对考核合格的申报矿山,考核定级部门应在本部门或本级政府的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公告。对公示无异议的矿山,考核定级部门应确认其等级,并予以公告。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同时将公告结果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对考核未达到一、二级等级要求的申报矿山,负责初审

的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按下一个标准化等级进行考核定级。

第八条 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矿山再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重新自评申报，考核定级部门按规定对其重新考核定级。

一级标准化矿山申请延期的，作出符合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的承诺，且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报经考核定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 （一）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二）未发生其他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事件；
- （三）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管理；
- （四）采掘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
- （五）生产工艺、设备、产品等未有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 （六）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 （七）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设备设施及落后工艺；
- （八）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效运行。

第九条 取得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矿山，可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 （一）在地方政府因其他矿山发生事故采取区域性停产措施时，一级标准化矿山原则上不纳入停产范围；

(二) 须由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复产验收的，一级标准化矿山可优先进行复产验收；

(三)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符合相关条件的一级标准化矿山，可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四)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适当减少对一级标准化矿山的检查频次；

(五) 一级标准化矿山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六) 对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一级标准化矿山，可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七) 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主管部门将一级标准化等级，作为对矿山信用评级重要参考依据；金融信贷机构可向符合条件的一级标准化矿山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八) 优先支持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一级标准化矿山，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一级、二级标准化矿山的激励政策，鼓励和支持矿山不断提高标准化建设水平。

第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矿山，在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考核定级部门公告降低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

(一) 一级、二级标准化矿山发生一般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降为三级；

(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抽查矿山，发现达不到原标准化达标水平的。

第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矿山，在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考核定级部门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

(一)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二)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一级、二级标准化矿山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四) 三级标准化矿山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五) 连续停产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六)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抽查矿山，发现达不到三级标准化达标水平的；

(七)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检查矿山，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组织生产的。

存在本条第(一)项情形的，待整改合格后需重新自评申报，且 1 年内不得申报二级以上等级；存在本条第(五)(六)(七)项情形的，待复产、整改合格后重新自评申报；存在本条其余情形的，自撤销之日起满半年后，方可重新自评申报。

第十二条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矿山的监督管理。

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矿山应加强动态监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结合属地监管原则，每年按照检查计划按一定比例，对照《评分办法》对达标矿山进行抽查，发现达不到原有等级的，按规定进行降级或撤消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矿山应加强日常检查，每季度至少对照《评分办法》组织开展1次全面的自查，矿山上级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自查（没有上级企业的矿山自行组织开展），形成自查报告，并依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向相应的考核定级部门报送自查结果。一级标准化矿山的自查结果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汇总，于每年年底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报送1次。

各级考核定级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每年至少通报一次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情况，以及等级被降低和撤消的情况，并通告相关矿山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三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及时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第十四条 矿山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原则上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x月x日起施行。